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措施

疫情分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啓動時機	尚無動物流感病毒感染至人類。	動物流感病毒在野生或飼養動物間傳播，已造成人類感染，具大流行潛在威脅。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造成人類散發病例或小型聚集，但尚未發生人傳人及持續性社區流行。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已能人傳人，並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在單一 WHO 區域內，有 2 個（含）以上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在其他 WHO 區域內，有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測驗中心重大疫情處理等級	狀況一		狀況二	狀況三	狀況四	狀況五	狀況六
處理措施單位	國外已發生確定病例，但國內尚無疫情		國內已發生疑似病例，但分區學校尚未傳出疫情	分區學校有一位以上學生為疑似病例	分區學校已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停課	一個縣市全面停課，且疫情蔓延無法掌握	二個以上縣市全面停課時
本中心	<p>通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中央政府公布之疫情發展。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防疫規定，發布體溫量測、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及與試務相關之應變措施。 3. 考前藉由各媒體呼籲考生注意衛生保健、避免接觸病原及注意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布之相關預防措施。 4. 請各考區規劃試場時，各分區均規劃備用試場 1 間，以備緊急調度使用。 5. 請考區承辦學校與各分區學校密切保持連繫，以便發生狀況時，能及時支援。 6. 將本中心有關 H7N9 流感疫情緊急應變參考資料分送各考區參考。 7. 函請相關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①協商衛生署提供目前考生或分區學校學生是否有 H7N9 流感疑似或確定病例。 ②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緊急支援。 ③協助防疫物資之調度使用事宜。 (2) 衛生署—①將國內最新防疫措施隨時提供給測驗中心，以作為本辦法更新之參考。 ②當分區學校有一疑似病例時，協助提供消毒作業相關資訊。 (3) 環保署—當分區學校有一疑似病例時，協助消毒相關場所。 8.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宣導準備各項防疫物資。 9. 掌握各考區各項防疫措施準備進度。 						

各狀況特別處理措施	依通則規定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通則規定事項辦理。 通知考區採購各項防疫物品。 通報各考區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措施。 	研判該教室是否適合繼續當試場，必要時更換試場並執行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判該校是否適合繼續當考場，必要時更換分區並執行相關事宜。 若確定更換分區時，請教育部協助考區洽借新分區。 若於公告考試地點後，才發生更換試場，則請教育部協助相關新聞之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中心陳報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由教育部、衛生署、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本中心共同研議是否須更改考試日期及相關配套措施。 若確定延考時，請教育部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中心陳報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由教育部、衛生署、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本中心共同研議更改考試日期及相關配套措施。 宣導、執行延考相關事項。 函請教育部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考區承辦學校	<p>通則</p> <p>各考區事先為各分區準備物品：額溫槍、耳溫槍或非接觸性的體溫測量工具至少 3 支（可商借分區醫務室），口罩、手套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各項防疫物品（包括口罩、手套、消毒水、衛生紙等）。 執行各考區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方案。 各考（分）區應於考前 1 日淨空試場，請環保局進行校園及試場消毒工作。 各考（分）區應備用試場 1 間，供劇烈咳嗽、發燒 38℃ 及自主健康管理考生使用。 備用試場周圍應以警戒線區隔，以規範考生之活動範圍。 為維護考（分）區秩序及人員管控，請各考（分）區在試場區拉起警戒線。 分區學校若出現經衛生單位列為 H7N9 流感疑似病例者，必須在發現當天先以電話通報考區承辦學校及測驗中心。 公布、宣導「H7N9 流感疫情考生及陪考人員注意事項」。 				
各狀況特別處理措施	依通則規定事項辦理。	依通則規定事項辦理。	接受中心指示，若原教室不宜當作試場，須更換試場，其試場平面圖須重新編排。	接受中心指示，該停課學校若不宜當作分區試場，須洽借新分區，並執行相關作業。	接受中心指示本次考試是否延期，並執行相關作業。	執行延期考試相關作業。

召開試務會議	依通則規定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考區於考前適時召開分區試務協調會議，邀請考（分）區主任、分區學校代表、各集體報名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參加，協商研訂各項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配套措施，並請各集體報名學校支援配合相關事宜。 2. 各考區需定期辦理「體溫測量工具」使用講習，演練使用方法，並模擬演練至熟練為止（請視考生人數規劃量測時間、空間及動線定之）。 3. 各考區學校應就試務及防疫配合措施，辦理監試、試務及工作人員講習。 4. 公布、宣導「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考生及陪考人員注意事項」。 	<p>請各考區於接到本次考試延期通知後，儘快召開試務協調會議，邀請考（分）區主任、分區學校代表、各集體報名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協商執行中心延考相關配套措施，並請各集體報名學校支援配合相關事宜。</p>
--------	------------	--	--

備註：考生應考時出現身體不適者，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處理。